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基于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 2、授予价格： 每股 7.27 元；
- 3、授予人数： 138 人；
- 4、授予数量： 690.68 万股；
- 5、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并经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拟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60 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1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170 万股。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李俊女士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49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2万股调整为705.7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作调整；确定以2016年11月4日为授予日，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705.7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2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38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690.68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0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具体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宁群仪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5	13.75%	0.28%
周晓清	副总经理	45	6.52%	0.13%
林必毅	副总经理	40	5.79%	0.12%
范开勇	副总经理	30	4.34%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人	480.68	69.60%	1.44%
合计		690.68	100.00%	2.06%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过程中，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 138 人，实际授予的股票数量为 690.68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2.06%。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放弃认购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期间通过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8、解锁时间安排

等待/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等待/解锁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9、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6-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

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17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2.25%，且 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09%，且 2018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若本次重组成功，则公司未来在计算解锁条件时将剔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K）	≥ 90	$90 > K \geq 70$	$70 > K \geq 60$	$K < 60$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K/100$	$K/100$	0

被考核的激励对象行权期或解锁期前一年度考核为 A 级、B 级、C 级时，方可具备获授权益本年度的行权或解锁资格，但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若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则取消其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获授权益的解锁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 = 标准系数 $\times$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连续两年考评结果均为 C 级而丧失当期（即连续两年的第二年）解锁资格的员工，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其相对应

解锁期内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31093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138 位激励对象认购 6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50,212,436 元（人民币伍仟零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90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3,305,636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2,027,05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2,027,05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8,693,014	29.45%	6,906,800	105,599,814	30.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2,500	0.01%	6,906,800	6,959,300	2.03%
高管锁定股	98,640,514	29.44%	0	98,640,514	28.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427,236	70.55%	0	236,427,236	69.13%
三、股份总数	335,120,250	100%	6,906,800	342,027,050	100%

本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342,027,050 股计算每股收益为 0.0964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35,120,250 股增加至 342,027,05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8.91%；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授予后公司总股本的 18.5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